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浙江省杭州市西部古吴越国武肃王钱镠故里。</p> <p>我司是一家专注博物馆展览陈列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为一体的国家高新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企业。公司厂区面积 12000 平方米。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制作团队，在博物馆专业展览设备的研发制作过程中，我们本着“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宗旨，“永续发展、共创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及“安全、品质、效率”的工作守则，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扩充产能设备，提升服务品质，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拼搏，在公司全体员工的不努力下，树立了“汉克”的品牌，业务遍及全国各地。</p> <p>从 2010 年以来至今，共完成 700 多项博物馆专业文物展柜设计生产项目，涉及全国 260 多家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场馆建设。其中较为著名的良渚博物院（十大精品/联合国非遗）、中国丝绸博物馆、成都博物馆（十大精品）、中国财税博物馆、中国木雕博物馆、中国兰亭博物馆、中国宝鸡青铜器博物馆、中国茶叶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内蒙古博物馆、临平博物馆（十大精品）、浙江美术馆、中国湿地博物馆、浙江省自然博物馆、陕西省美术馆、吴越文化博物馆，咸阳国际机场博物馆等，这些博物馆中的展柜都全部或者部分出自“汉克”公司。</p> <p>以“连接世界，展示未来”为使命，汉克展览持续探索展览行业的创新边界，助力客户实现品牌价值的可视化传播，成为您值得信赖的展览合作伙伴。我们热情期待成为您的朋友，在博展事业发展道路上得到您的鼎力支持，携手共创美好未来！</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徐虹	身份证号码: 330185198712120046	电话: 0571-63721259
	项目负责人: 楼栋	/	/
	投标员: 陈良谋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405023712	电话: 15858208929
	电子邮箱: hxzmclm@126.com		邮编: 311300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57919575Y (1/1)

名称 杭州汉克展览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虹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展柜, 研发、设计、销售; 展览展示设备、多媒体设备、恒温恒湿设备、照明设备,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法人身份证



(二) 企业实力

投标人名称：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0350224Q30388R3M	P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0350224E20258R3M	P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年7月24日	2028年7月23日	0350325S30323R2M	P8

注：后附证明材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4E20258R3M

兹 证 明

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57919575Y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展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

颁证日期：2024年8月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8月7日^注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企业业绩

投标人名称：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陈列布展工程 B 标段	351.70	展柜采购	2023年6月8日	P10-P13
2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遂宁来德博物馆定制展柜	192.60	材料采购	2023年3月25日	P14-P19
3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马家塬出土战国马车文化展览馆建设项目	95.00	展柜采购	2023年3月27日	P20-P23
4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博物馆专业展柜采购和安装项目	155.00	展柜采购	2022年4月3日	P24-P29

注：后附证明材料。

1、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陈列布展工程 B 标段展柜采购合同复印件

展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陈列布展工程 B 标段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甲方：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建生
项目负责人： 徐仲良

1: 合同概况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陈列布展工程 B 标段）展柜（详细规格数据见附表展柜报价书）。

1.2 展柜颜色：表面喷塑，颜色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色卡确定。

包布颜色：颜色及布样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布样确定或甲方提供的布样确定。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5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服务费等费用。

2.2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数量经双方认定核准签字结算。

3: 支付和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40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货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2 货到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40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安装完成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7%。即：59789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质保金满 1 年，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1055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的质保金。

4: 交货

4.1 合同签订并收到（合同 3.1 条和合同 3.2 条）款项在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并安装完毕，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展柜。

4.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由于时间紧张，货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提前提供堆放货物的场地，保证运输货物的

合同编号: HNK-2023-01

合同日期: 2023.11.11

通道畅通及足够的安装空间和水电设施的完善，如甲方的现场造成乙方二次搬运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4 由于甲方的货款未按时到达或甲方方案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延误，给乙方所造成延误因素，工期相应往后顺延。

4.5 乙方进场安装前三天需跟甲方确认进场时间。

4.6 交货地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陈列布展工程 B 标段 联系人：吴建生 联系电话：18867169840

5：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乙方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工艺及质量，展柜铁板厚度为 1.2-1.5mm，其他未约定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5.2 本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文件文本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直至合格。

5.3 验收标准：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标准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按各类型展柜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验收依据，同时乙方需提供展柜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5.4 安装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开馆视作验收通过。

6：售后服务

6.1 货物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毕的货物保修期延长。

6.2 保修期满后，如乙方仍负责维修，应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价格不高于国内现场维修的时价。

7：双方责任条款

7.1 乙方若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全部履行供货义务（包括因返工造成的延期），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 1% 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文明施工，服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有甲方承担。

7.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相关的工程款，如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每天 0.3% 的违约金。

一覽
同
覽

7.4 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对现场做好保护工作，以便工程顺利进展。

7.5 乙方需对展柜的质量、安全负责，如因展柜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展柜部份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委托项目为按甲方要求制作的定制产品，本产品除委托方外没有经济利用价值也不具有可转让及转售的价值，因此乙方不能提供非质量问题退货换货的服务，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也不能以本产品或其他非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抵扣应付费用或赔偿费用。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9.3 本合同附表为：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展柜报价书，展柜图纸。

9.4 本合同在未付清合同总金额前未付款部分展柜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9.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9.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571-88983517

账号：201000036989075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571-63721239



账号：201000070717916

开户行：临安农商行板桥支行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8日



2、遂宁来德博物馆定制展柜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LO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合同名称：材料采购合同		
ERP 编号：		
需方：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 <u>遂宁市来德博物馆定制展柜</u> 合同。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供货清单》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圆整</u> （¥19260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检验检测费、增值税及现场卸货等一切费用。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1、在乙方交付货物前，甲方有权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加工工艺、货物数量进行更改。如变更设计、加工工艺增加乙方成本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供货清单”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可少于合同暂估数量，但遇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超出本合同暂估数量 10%或者达到贰万元以上金额的，此时乙方如未及时向甲方签订增补采购协议书，则结算时针对超出采购清单部分乙方视为自动放弃权益；同时双方约定，结算凭据必须有甲方根据《送货单》进行核对结算，且《送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及加盖甲方公司印章方有效，其它任何个人（包括甲方项目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或者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均无效且视为乙方构成恶意，此时乙方不得以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且乙方自愿按照《送货单》确定金额的 20%进行下浮结算。		
二、交货期限		
1、双方选择以下交货期限供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A)：乙方应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B)：第一次供货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供货数量：_____%，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第二次供货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供货数量：_____%，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第三次供货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供货数量：_____%，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他交货期限：_____ / _____。		
版本号：201604	第 1 页 共 12 页	打印日期：

2、乙方的供货时间为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全部产品时的时间。如分批次供货的，供货时间为每次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全部产品时的时间。

3、延迟交货情形：不可抗力、因甲方对设计、加工工艺更改和供货数量增加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顺延期限（如发生供货期需延长，乙方应在甲方指令发出后四十八小时内申请延期，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延期），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保证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

(1)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及合格证原件；

(2) 有关材料安全、环保要求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应符合建筑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

(3) 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一致；

(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经甲方评审确定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生产产地。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产品没有原料和制造工艺等缺陷，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标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3、如在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及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甲方及其发包人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合同货物，不会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引起的索赔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货物质保期限

货物质保期为自甲方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国家规定或乙方承诺该产品本身的质保期限长于此约定期限的，或者甲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延长上述质保期限的，则货物质保期限予以相应延长。

五、交货地点：遂宁市来德博物馆，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变更交货地点。

六、交货方式

1、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其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谷怀，所有送货单须经指定的货物签收人签字，否则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合同

3、乙方联系人 陈良谋，联系电话 15858208929，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
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事宜。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包装标准执行，甲方没有明确包装标准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的，则先后采用部颁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同类产品的通用标准执行。

2、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包装已损坏的产品。

3、涉及异地运输需要提供运输费用的票据，如果乙方是使用自己公司货车发货，则需要提供货车行驶证、过路费票据、以及行驶里程数的复印件。

八、质量检验

1、在到货后当日，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送货单》，该《送货单》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乙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2、货物交付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环保检验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应具备的所有资料。乙方在交货前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上述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视为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

3、对于货物的质量争议，以工程项目发包人检验结果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有其它质量瑕疵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质保期满后负责更换和维修）。

4、甲方在接收和装配合同货物过程中或保用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经甲方事先同意后返工，如乙方未能按约更换货物或返工，甲方可向第三方订货或交由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自发现问题之日起暂停付款至乙方消除质量缺陷之日。

5、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使用假冒品牌材料、供应劣质货物或降低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做出该材料总额一倍以上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若购买货物须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安装及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在具备安装条件后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货物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

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九、付款条件

1、乙方的每批货物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所交货物的清单。

2、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税率为 13% 3% 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普通发票，若提供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如虚开发票、假发票等），甲方付款审查时一经发现，将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乙方须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如未能发现，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乙方须重新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发票，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开具发票的种类、税率、的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以予赔偿。如果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不填写（或写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导致甲方无法进行销项税抵扣，造成的税金损失，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的甲方税金损失，甲方税金损失的全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无法进行销项税抵扣，造成的税金损失，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经甲方上报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或乙方提供给其他的所有客户中最优惠的价格，否则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退还差价。

4、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每延误一天，甲方付款相应顺延一天。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送交所有货物，经甲方对货物检验合格后，付至 1000000.00 元（预付款一次性扣除）。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对货物检验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80 %

4、该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完成（如有其它原因延迟竣工验收以该项目开馆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并且乙方与甲方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乙方将供货清单与甲方核对审核通过后。除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外，余款甲方在1个月内付清（无息），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供货，如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交货期限选择（A）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交货期限选择（B）的，分批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罚款和甲方窝工损失等）。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存在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等造成逾期供货，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2、如因乙方逾期供货、供货不足、供货不符合发包人或国家规范要求或甲方确认的样品要求、或供货质量有缺陷等造成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订货或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的索赔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包括货物价格增加、运输、索赔等所有损失费用。

3、在货物质保期内，因有缺陷的合同货物经过两次更换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造成发包人向甲方索赔，则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4、如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1) 无故单方面中途停止供应合同货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 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 (3) 供应有质量缺陷的合同货物达到二次以上的；
- (4) 销售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如：知识产权、商标权等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有关联的第三方不得有影响甲方声誉或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宣传，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请求，均应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十五、优先解释顺序：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十八、特别约定：

1、乙方需保证本次采购行为是真实业务，无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如果被税务局查到存在虚开行为，由此产生相应的罚款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提供本次采购业务为真实业务的承诺书。

3、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任一其他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项下提及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甲方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收件人谷怀，电话：0517-83645930，邮箱：hlzsbgs@sina.com。乙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收件人陈良谋，电话15858208929，邮箱hxzqclm@126.com。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九、廉政投诉电话：

举报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陈良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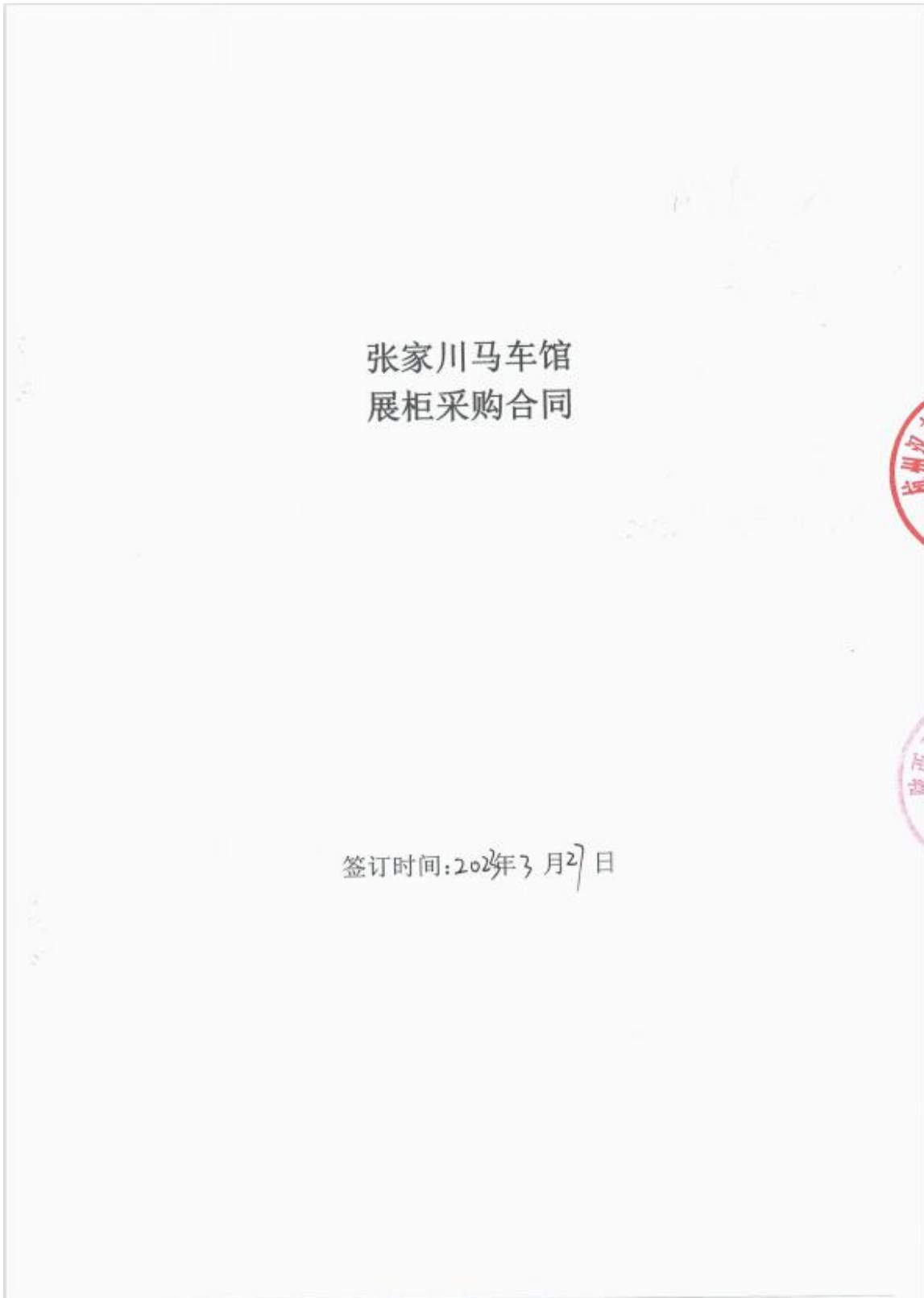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陈良谋

签订日期：2023.3.25

签订日期：2023.3.25



3、张家川马车馆展柜采购合同复印件



甲方：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合同概况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张家川县马家塬出土战国马车文化展览馆建设项目）定制展柜（详细规格数据见附表展柜报价书）。

1.2 展柜颜色：表面喷塑，颜色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色卡确定。

包布颜色：颜色及布样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布样确定或甲方提供的布样确定。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安装费，垃圾清运费，服务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2.2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数量经双方认定核准签字结算。

3: 支付和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3.2 展柜出厂前（货物视频或照片告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3 乙方全部安装完成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4 付款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4: 交货

4.1 合同签订 5 天内并收到合同 3.1 条和发货前合同 3.2 条款项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安装完毕，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展柜。货款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4.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由于时间紧张，货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提前提供堆放货物的场地，保证运输货物的通道畅通及足够的安装空间和水电设施的完善，如甲方的现场造成乙方二次搬运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顺。

展览
合同

正野
合同

- 4.4 由于甲方的货款未按时到达或甲方方案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延误，给乙方所造成延误因素，工期相应往后顺延。
- 4.5 乙方进场安装前三天需跟甲方确认进场时间。
- 4.6 交货地点：张家川马车馆。
- 收货联系人：洪东，联系电话（手机）：138 1914 9734
- 5：质量标准及验收
- 5.1 乙方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工艺及质量，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 5.2 本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文件文本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直至合格。
- 5.3 验收标准：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标准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按各类型展柜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验收依据，同时乙方需提供展柜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 5.4 安装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开馆视作验收通过。
- 6：售后服务
- 6.1 货物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毕的货物保修期延长。
- 6.2 保修期满后，如乙方仍负责维修，应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价格不高于国内现场维修的时价。
- 7：双方责任条款
- 7.1 乙方若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全部履行供货义务（包括因返工造成的延期），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每延期一日，按照未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 7.2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文明施工，服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有甲方承担。
- 7.3 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对现场做好保护工作，以便工程顺利进展。
- 7.4 乙方需对展柜的质量、安全负责，如因展柜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展柜部份的责任。
-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比如地、台风、疫情等）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 9：其他约定

- 9.1 本合同委托项目为按甲方要求制作的定制产品，本产品除委托方外没有经济利用价值也不具有可转让及转售的价值，因此乙方不能提供非质量问题退货换货的服务，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也不能以本产品或其他非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抵扣应付费用或赔偿费用。
-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 9.3 本合同附表为：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展柜报价书，展柜图纸。
- 9.4 本合同在未付清合同总金额前未付款部分展柜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 9.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各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6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9.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0571-63721259

账号：201000070717916

开户行：临安农商行板桥支行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技
用

4、诸暨市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供货合同复印件

诸暨市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诸暨市博物馆专业展柜采购和安装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业主方为：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市博物馆，本次项目名称是：诸暨市博物馆陈列改造布展采购项目。本合同中我们将共同服务的对象称为“业主方”，以下文中均按此表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诸暨市博物馆专业展柜采购和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制作地点乙方自行安排，运货（安装）地点为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一路18号诸暨市博物馆；运费由乙方承担，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载完成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制作内容：详见附件清单（附件请见《诸暨市博物馆专业展柜采购及安装项目报价书》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4. 工程金额：暂定总价¥1550000元（壹佰伍拾伍万元整）（详见《诸暨市博物馆专业展柜采购及安装项目报价书》），具体展柜尺寸以双方图纸方案签字为准，最后结算总价按现场实际发生尺寸为结算依据，本报价单在合同中显示单价框定，总价据实结算。（超过此合同金额的须另签合同）

5. 工程工期：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根据工程进度同步推进，保证工程顺利完工并竣工验收。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应顺应甲方工程进度随时配合，展柜安装应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进场安装，甲方应在2022年3月25日前提供现场测量条件。如甲方要求提前安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以上施工期间完工及竣工验收。

6. 项目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协商后约定。



二、确认和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报价单中主要材料小样给业主方确认。包括展柜材质、规格、烤漆处理效果、玻璃规格和收口样式、所有配件规格样式等。经业主方确认后，甲方协助乙方确认颜色、尺寸大小、安装方式等，乙方提供小样应进行封存，质保期结束后方可解除封存，否则承担不利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专业灯光、恒温恒湿、控制系统等其他专业的工作，包含书面沟通确认工作界限的划分、各工种安装流程、以及配合甲方的展品文物摆放工作。

展柜内的专业灯光以及恒温恒湿材料由甲供；以上专业灯具指的是点光源照明艺术灯具（射灯），其余展柜内的灯具由乙方提供（灯带、灯光膜、灯管等），组装安装均由乙方来完成，恒温恒湿系统由甲方自行购置以及安装，乙方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2.合同签订并收到合同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款后按合同约定的 2022 年 5 月 10 日甲方和业主方交付并安装完毕，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展柜，货款延期或另行约定交货安装时间，必须在书面或电子信息沟通后，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时间紧张，货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提前提供堆放货物的场地，保证运输货物的通道畅通及足够的安装空间和水电设施的完善，如甲方的现场造成乙方二次搬运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书面协商后，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甲方的货款未按时到达或甲方方案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延误，经过书面协商后，可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6.乙方进场安装前三天需跟甲方确认进场时间。

7. 交货地点：诸暨博物馆。甲方联系人：姚新和 电话 18855556968 身份证号：342626197111082511

甲方确定授权收货人：姓名：徐大海；身份证号：342401197704177278；联系电话：19942666085。

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数量签收为无效签收，除甲方书面通知更换授权人外，其他人签字无效。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5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项目款，同时乙方需提供该公司相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发票不得随意作废或冲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以及索回相应款项。）以及送货清单（由甲方签收人签字确认）。乙方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经现场施工人员签署的承诺书。

阶段	工程进度	比例	金额
第1阶段	合同签订7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	付至30%	¥：465000
第2阶段	展柜出厂前（货物视频告知甲方，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续付30%	¥：465000
第3阶段	乙方全部安装完成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向甲方交付展柜钥匙。	续付20%	¥：310000
第4阶段	乙方完工10天内，初步验收合格9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续付17%	¥：263500
第5阶段	自展柜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满2年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续付3%	¥：46500
备注：以上价格均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该公司相应金额专票。			

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指定帐户：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临安农商行板桥支行

账号：201000070717916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 1.乙方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工艺及质量，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 2.因本次展柜内需要制作恒温恒湿系统，因此展柜底部以及背部需封金属板（按照甲方要求制作）
- 3.展柜内部构造由附件图纸体现，展柜内部构造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制作施工，在后期所产生的漫反射玻璃以及金属框架数量的变更按照合同内相似综合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 4.本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文件文本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业主方提供相关材料小样。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直至合格。
- 5.验收标准：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标准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按各类型展柜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

项目的验收依据，同时乙方需提供展柜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6. 安装完工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提起验收书面申请，经过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各方组织人员进行初步验收。（甲方验收仅为付款条件所需要、具体质量验收以业主方的验收通过为准）

7. 展柜质量验收通过以业主方签署整体项目为验收通过为准。

五、售后服务

1. 货物保修期为贰年（安装完成后半年内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之日为限，如半年内业主方还未验收的以半年到期日为期限，顺延两周年）。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满后，如乙方仍负责维修，应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价格不高于国内现场维修的时价。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文明施工，服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因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有责任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相关的货款。

3. 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对现场做好保护工作，以便工程顺利进展。

4. 乙方需对展柜的质量、安全负责，如因展柜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展柜的全部责任。

五、制作进度和工期

进度计划：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工期自行安排生产计划，中途需向甲方提供生产过程照片。安装时间按合同约定。

工期延误：

甲方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不包括乙方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延误工期的书面说明。

六、工程保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安排抢修，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2. 保修的内容和范围：保修期内，不可抗拒除外，非人为因素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问题的，乙方负责在其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保修或更换事宜。若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外来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及遗失而引起的维修事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双方可协商处理解决。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提供维护、修复等，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应保证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更换联系电话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无法联系乙方进行维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响应，6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相关款项，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付款逾期超过十日，每延期一日则需向乙方承担该阶段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如甲方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甲乙双方沟通未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产品具有唯一性，不具有普遍使用性，若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人工、原材料或成品、预期利润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货款未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不履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2. 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及规格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

3. 乙方不履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按期完工，如有违约，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采取赶工措施并明确赶工期限，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甲乙双方沟通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产品具有唯一性，不具有普遍使用性，若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均不得中止履行合同。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动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报价及图纸与合同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地：杭州市—————（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刘涛

电话：13336085488

开户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账号：77480188000007524

日期：2022年4月3日

乙方（盖章）：杭州亿筑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陈良滨

电话：

开户行：临安农商行板桥支行

账号：201000070717916

日期：2022年4月3日

(四) 企业生产能力

投标人名称：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杭州汉克展览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 区板桥镇灵溪村	5600 m ²	P30-P38

注：后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57919575Y (1/1)		杭州艾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展览、展柜、研发、设计、销售；展览展示设备、多媒体设备、恒温恒湿设备、照明设备、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杭州临安煤制品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乙方租房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总面积为 5600 M²（办公楼 688 M²，钣金制作中心 1395 M²，机架制作中心及装配车间 1530 M²，钣金喷塑中心及展览中心 1987 M²）。

二、 该房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租金每年为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清。以后在每年的 7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 如有变动，双方合议，增加补充附件说明；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商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杭州临安煤制品机械制造厂

乙方：杭州汉克展览科技有限公司（筹）

2025 年 7 月 1 日

3、设备配置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光束经切割头的透镜聚焦成一个很小的焦点，使焦点处达到高的功率密度，切割头固定在 z 轴上，光束输入的热量超过被材料反射、传导或扩散的部分热量，材料被加热到熔化与汽化温度，同时，一股高速气流从同轴或非同轴侧将熔化及汽化了的材料吹出，形成材料切割的孔洞。随着焦点与材料的相对运动，使孔洞形成连续的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材料的切割。

激光切割机加工方法具有精度高、加工成本低等特点。



(2) 型材切割机

铝型材切割机，是一种专用于铝型材切割加工下料的机械工具，铝型材切割机刀具是圆形锯片，锯片镶硬质合金刀粒，锯片主轴转速可达 2000-5000 转，铝型材切割机作用对象是切割铝棒、铝板、铝管、铝异型材。

全自动铝型材切割机由 PLC 可编程存储器控制机器各个元件工件，只需一次设定好，然后启动开关，机器会自动完成夹料、切割、送料、计数等功能，工作效率和加工精度好。



(3) 喷涂生产线

涂装生产线主要由前处理电泳线、密封底涂线、中涂线、面涂线、精修线及其烘干系统组成。涂装生产线全线工件输送系统采用空中悬挂和地面滑橇相结合的机械化输送方式，运行平稳、快速便捷；根据生产工艺的实际要求编程控制——实行现场总线中心监控，分区自动实现转接运行。涂装生产线全线各烘干系统的设计参照国外的设计理念和参数，烘道室体均采用桥式结构（密封底涂炉除外），保证了炉温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提高了热能的效益性；供热装置引进了加拿大公司的产品，涂装生产线选用进口的燃烧器和控制系统，目前经测试各烘干系统运行良好稳定，温度曲线平滑持续，涂装生产线完全满足目前工艺产能的要求，可满足今后提高产能的要求。

对于小批量工件，一般采取手动喷粉装置，而对于大批量工件，一般采用手动或自动喷粉装置。无论是手动喷粉或自动喷粉，质量是非常重要的。要确保被喷工件着粉均匀、厚度一致，防止薄喷、漏喷、擦落等缺陷。



(4) 钻、铣床设备

钻床指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通常钻头旋转为主运动，钻头轴向移动为进给运动。钻床结构简单，加工精度相对较低，可钻通孔、盲孔，更换特殊刀具，可扩、铰孔，铰孔或进行攻丝等加工。加工过程中工件不动，让刀具移动，将刀具中心对正孔中心，并使刀具转动（主运动）。钻床的特点是工件固定不动，刀具做旋转运动。



铣床主要是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的机床。通常铣刀以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它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铣床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效率较刨床高，在机械制造和修理部门得到广泛应用。



